

##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一、商务部分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签订合同后 1 年，具体消杀时间由采购人统一安排。

2.项目实施地点：贺兰县。

3.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 二、技术部分

#### 1、标的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消杀频次	数量
1	贺兰县居民楼管道消杀	对贺兰县城及德胜片区所辖侵害率高或无物业小区居民楼灭蚊蝇、蟑螂虫幼下水管道烟雾熏杀及井口壁滞留喷洒，1000 栋楼。	2 次	1000 栋
2	贺兰县繁华商业街和企事业单位管道消杀	对贺兰县城及德胜片区繁华商业街和企事业单位下水管道、暖气管道、污水管道、排水管道进行烟雾熏杀，500 个管口。	1 次	500 个
3	贺兰县城水域消杀	每月对如意湖、兰山公园、银新干沟等公共水域 1.82 万平方米水体中的孑孓进行 2 次药物消杀。	2 次	18200 平方米

4	贺兰县城 公共绿地 消杀	对县城公园、广场、街道等公共绿地的 40 万平方米树木、绿地、草坪进行一次全面的消杀，消杀方式采用药物滞留喷洒和空间喷洒。	1 次	400000 平方米
5	贺兰县乡 镇水域	对贺兰县各乡镇重点区域的 12 万平方米部分水塘、积水、水洼、沟渠死水等易滋生幼蚊的公共水域进行 1 次蚊幼孳生地消杀工作。	1 次	120000 平方木
6	贺兰县乡 镇重点区 域外环境 消杀	对贺兰县各乡镇 100 万平米的重点区域外环境开展 1 次消杀工作，消杀方式采用药物滞留喷洒，针对非散养半封闭或封闭式圈舍使用高氯残杀威热烟雾剂等化学方式进行消杀。	1 次	1000000 平方米

## 2、药品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药品，采用高效、低残留的菊酯类药品。

通过近几年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本地蚊虫对国产药品产生了一定的耐药性，建议使用优于以往的国产药品。

## 2、工作目标

以重点区域各类孳生场地为重点，通过本方案的实施，使蚊、蟑、蝇密度符合达到国家卫生城市 C 级标准以上。

具体指标如下：

## 2.1 灭蚊标准

(1)路径指数 $\leq 0.8$ ;

(2)采样勺指数 $\leq 5\%$ ,平均每阳性勺  $< 8$  只蚊虫幼虫和蛹;

(3)停落指数  $< 1.5$ 。

## 2.2 灭蟑标准

(1) 蜚蠊成若虫侵害率 $\leq 5\%$ ;

(2) 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 $\leq 10$  只，大蠊 $\leq 5$  只。

## 3、质控工作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建立质控体系和记录，如密度检测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登记记录体系并形成详实、可追溯的书面资料，且该资料应无偿、及时的向采购人提供。

供应商自行建立的质控体系资料记录中应包含以下内容：病媒生物孳生地的清理情况；现场消杀程序是否按规范进行；在完成防制服务后及时进行防制效果自我检查，对于防制质量进行初步检验；现场发现的其他问题以及处理情况。

## 7、验收方式

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评估公司对消杀区域进行灭前监测和灭后评估，并出具监测报告。根据监测报告，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采购验收通知书上签字并填写专家意见，及时向乙方告知结果；如果验收不合格，由供应商重新进行消杀作业，直到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